

# 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能力 培育取向—文化生態觀點

白倩如

## 壹、前言

有別於一般家庭的兒童少年，安置離院青年（leaving care youth）要面對的挑戰相當多元且複雜；其原生家庭大多無法提供有利其成年發展的社會資本，甚至可能因經濟弱勢、債務、犯罪事件或貧弱而成為其經濟、照顧或情感負擔。此外，安置離院青年與原生家庭之間的關係仍然深受傳統文化對家庭的根本期望影響。即便是因兒少保護事件而被安置者，在成年期仍有不少人是與家庭保持相當程度的連繫，甚至是成為家庭的資助者（白倩如，2011）。顯然，安置青年離院後過渡（transition）至成年期的服務需求，是不能只考慮個人能力的發展，而必須是放置在其生活環境與系統脈絡中進行考量。然而，安置離院青年步入成年的過程，大多並不順遂，甚至再度落入貧窮、犯罪的社會排除結果（陳俊仲，2009；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畢國蓮，2006；彭淑華，2000）。故如何有效協助離院後的

安置青年能夠達成自立生活（independent living），已成為近年來國內外兒少保護政策關注的焦點。不過，究竟何為自立（independent）？其能力內涵為何？「自立」究竟描繪的是何種概念內涵或生活狀態，又應該依據何種理論觀點進行界定？有關討論並不多見。大多數現有的服務是更多傾向聚焦在培養個人成年期必須要具備的技術能力上（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胡中宜，2013；洪文惠，2010；Oterholm, 2018），但這樣的技術能力（像是開戶、找工作、規律的生活…等）是在何種生活環境系統與社會文化脈絡中運作，則很少被關注。

從現有研究來看，目前各國對「成年」的界定標準之共識有三：（1）獨立承擔責任；（2）獨立做決定；（3）經濟獨立（Arnett, 2015）。然而，Zhong 與 Arnett（2014）的研究卻發現，中國年輕女工認為成年要具備三個條件：（1）有能力反哺家庭；（2）找到長期而穩定的職業；（3）有能力養育子女。顯然在不同社會文化

與社會階級中，對於成年期的界定標準仍具有相當程度的文化差異性，也就是說，安置離院青年在成年期要面對的，不僅是「我能否維持穩定工作收入」的能力議題，還必須面對一些關係的議題，諸如「我是否要資助家人」或「我要如何處理家人對我的責任要求」等社會文化對成人角色的期望規範，以及「我想要過甚麼樣的生活」、「當面臨個人和家庭要求衝突時，我要如何選擇、可以怎麼處理」等價值選擇、能力與資源網絡可得性等有關抉擇。因此，本文試圖從文化生態觀點（*cultural ecological perspective*）探討安置離院青年在華人社會文化環境脈絡下成年期的自立概念，以及在此基礎上提出對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能力培育的可能取向。

## 貳、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概況

安置離院青年最廣泛的界定是指進入兒童少年保護（以下簡稱兒少保護）或少年司法矯正體系安置，至其成年或安置原因消失，而離開安置系統之 18 歲以上青年。因此，安置離院青年是一個人口異質性相當高的群體。他們可能在安置史（寄養、安置保護、司法轉向或矯正等）、轉換安置機構或寄養家庭次數、安置時間長短、安置生活適應情形，以及離院時年齡、離院時入學或就業情形、原生家庭功能與家庭關係……等均有很大的個別差異，而使其在成年期面對的挑戰困境與程度不一。

## 一、安置離院青年的成年生活挑戰

有關研究均顯示，被安置或寄養青年離開照顧體系後邁入成年的過程，大多都遭遇明顯的困境；包括維持穩定的就業、居所、就學與建立自己的家庭和社會支持網絡。另有一些安置離院青年則是在尋求穩定生活安排、財務上能自足、完成教育學業、避免進入犯罪矯治系統上，面臨嚴峻的困境（Berzin & Talyor, 2009; Pecora et al., 2006; Courtney et al., 2001; Jonson-Reid & Barth, 2000; Blome, 1997）。反觀國內情況，在缺乏更多全國性的長期統計資料下，僅能觀察到安置離院青年有限的生活情形。根據中華育幼機構兒童關懷協會（Chinese Childrenhome and Shelter Association, CCSA）之統計資料顯示，2107 年該單位服務之 208 名自立青年中，有 20% 者為全職學生或建教合作生，有 45% 之青年為每月穩定工時，18% 為全職就業；其中，持續就學者約占 49%（高職含日間、夜間部與建教生為最多占 50%、就讀四技或進修部者為 23%、就讀大學者為 11%），另有 23% 休學。此一數據顯示，安置離院青年要維持穩定的就業或就學，並不容易。

在華人社會，良好功能的家庭不僅是經濟、教養與情感連結的功能，更是一個青年建立自我概念與社會身份（*social identity*），以及決定其社會關係網絡（*social networks*）與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的根本社會生活結構。雖然現代社會強調更為平等民主的「西式」親子教養關係，但大多數的家庭仍保持了華人社

會傳統的家庭緊密互動型態，並且終其一生與家庭保持不同形式和程度的連結（吳明燁，2016）。因此，對缺乏原生家庭系統支持的安置離院青年來說，如何能夠建構有效的社會支持網絡，至為關鍵。從生態觀點來看，安置離院青年能否在新生活環境中建構社會資本與有效的社會支持網絡，是個人轉換生活環境適應歷程的關鍵因素。不過，根據 Johanna、Antonio、Minseop、Allison 與 Mark（2015）針對洛杉磯寄養家庭青年提供的生活技能訓練方案（Life Skills Training Program, LST），進行三波縱貫性的社會支持變化情形之分析比較結果可以發現，不論是參與自立生活方案的對照組或是未參加方案的控制組青年，其在社會支持的變化上均呈現顯著減少的趨勢，且兩組在社會支持的情形並無差異。

從上述討論可知，安置離院青年面對的挑戰是相當全面性的。其實安置離院青年的「自立生活」是個人過渡到成年期的一個全面性、連續性的過程；其所面對的挑戰，不僅包含個人生命發展週期的一般性議題，還包括因個人家庭背景與社會經濟不利地位所致的特殊性議題。安置離院青年即使具備特定職業技能和處理金錢的能力，但仍然必須是以明晰的價值觀和自我效能（self-efficacy）做為行為的核心驅動，如「我認為錢該用在哪裡，而且我能有效規劃和控制」等問題；同時又涉及其是否擁有「有意義的親密關係」與希望感，如「努力和堅持是重要的」、「我知道為什麼要努力」等議題。當安置離院

青年面對上述生活難題時，環境系統中必須要有尋求支持和商量的對象，也就是能夠「給我有效忠告」、「跟我商量事情可以怎麼處理比較好」、「能理解我困難和信任的對象」，以及「能夠給我實質幫助」的支持來源。此外，在重要的節日和婚嫁儀式中，家人出席或團聚等等，仍然是華人社會相當重視的社會性活動。這不僅是「出身」、「教養」，也是個人社會身份的重要建構基礎，更重要的是不會被社會貼上「沒有家人」的標籤（在華人社會這常被視為最可憐的人）。安置離院青年如果無法有足夠的社會資本和人際能力建構新的、有效的網絡，恐怕最終仍然必須向自己「麻煩的」家人妥協（林秉賢，2012；白倩如，2011；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

## 二、當前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方案之侷限性

自立生活服務最早是運用在身心障礙人士身上，希望他們可以減少對他人的依賴、自主生活；其後運用在長期安置的兒童少年上，以處理其在成年期面對的各種適性議題。有關自立生活服務的主要理論觀點，大致歷經三波變化。早期的自立生活概念是就其不足之處給予補強照顧的觀點，聚焦在身心障礙者獨自生活中各種功能限制的補充性協助上，關注的焦點在如何增加輔助性的硬體環境或人員協助。其後，開始強調身心障礙者視為是具有自由意志（free will）者，應尊重其對生活的選擇、鼓勵其獨立、自我照顧和自我決定。

目前國內引進的相關自立生活方案大多屬於此類觀點。然而，英美國家對此種服務觀點已有不少批評和反思，認為此種取向忽略個人與所處社區生活環境系統之間的融合（inclusion），使得自立生活最後變成「獨自生活」的社會疏離和孤立（social isolation）狀態。因此，近期的自立生活方案開始強調互賴（interdependent）與互惠（reciprocal）的生活形態，認為自立生活的個人應該是要能與生活環境網絡發展出互惠互賴的支持性關係，而不只是一個受助者（Turrunen, Munn-Giddings, Gavriel, & Morris, 2018; Storü, 2018）。

再者，當代青年面對的是一個全新未知的時代。國際政治、經濟金融、科技發展等鉅觀因素，都牽動青年生涯機會的選擇。此外，青年階段的人類社會心理發展特徵，也呈現出與前所未有的獨特性。Arnett（2015）將此一年齡階段（18-29歲）界定為成年初顯期（emerging adulthood），以有別於過去人類發展的成年初期的社會心理表現特徵。成年初顯期這個生命週期段主要的特徵表現是，對個人自我身份、婚姻、職業、居所等方向的迷惘、不確定與探索。因此，安置離院青年的職業生涯發展與服務規劃實無法自外於此一變動。崔永康、張偉良、魏子林、譚子豪（2017）的研究發現，生涯自我效能（career self-efficacy）及生涯適應力（career adaptability）比特定職業技能更為重要，是長期影響青少年生涯發展的關鍵因素。其中，生涯自我效能是預估自己做某些事情的能力，以及自己對於結果

和目標的期望（Lent, Brown, & Hackett, 1994）；而生涯適應力則是個人願意並有能力考量現實或預計的職業環境，並據之做出轉變（Savickas & Porfeli, 2012）。從相關性分析發現，父母的支持度與青少年的生涯自我效能關係顯著；在控制了人口特徵因素及「父母在職業生涯上的支持」因素的階層式迴歸分析則發現，「青少年對職業生涯規劃的認知及參與程度」為預測生涯自我效能的有效因素（崔永康等，2017）。顯然發展個人長期生涯的核心能力（core competence）比培養特定的職業技術、生活技能更為重要，而這又必須是在青年積極投入，同時又有信賴的家人親友或成人導師（mentor）支持下，才可能成長。令人擔憂的是，長期追蹤參與自立生活方案的青年，其社會支持變化呈現出顯著減少的趨勢，且與未參加方案的青年並無差異（Johanna et al., 2015）。

從上述的討論可知，現行自立生活被窄化為一個小型的、短期的服務活動，而非成長過程應習得的生活適應能力，較難成為全面性和連續性的成長圖像。有遠見的父母必然會為其下一代做最佳的教養安排；而國家做為受保護安置兒少的代理父母，就應提出更完善積極的安置教養與自立生活政策目標。然而，這必須是建立在對於自立青年發展需求的理解之上，並要能有明確的理論為基礎（Oterholm, 2018）。

## 參、文化生態觀—成人是文化建構的社會角色

## 一、文化生態觀—成年是一個環境逐步濡化的過程

1955年 Steward 出版《文化變遷的理論》一書，提出文化生態學（Cultural Ecology），其主張文化會主動適應該社會外部的自然物理環境，而人類是一定環境中整體生命網絡的一部分，與各物種群構成一個生物層的群落（賈先文，2015；潘豔、陳洪波譯，2007）。在這個總生命網中引進文化的因素，在生物層上建立起一個文化層；兩個層次之間交互作用、交互影響，二者之間存在一種共生關係。這種共生關係不僅影響人類的生存和發展，而且也影響文化的產生和形成，並發展為不同的文化類型和文化模式。換言之，文化生態學就是研究人類文化與自然生態環境間相互關係的領域。

各個民族會根據其居住的自然環境資源條件，發展不同的工具技術，進而根據此一工具技術，發展出不同的分工合作模式、儀式行為、人際互動規範—並透過繼承沿襲和賦予意義的過程，形成該社會之文化。Steward 認為，每個文化體系裡的某些特質，均透過此一文化所處環境的特殊性得到許多解釋（葉春榮，1992）。

此後，人類學家 Howard 再進一步發展社會如何適應（adaptation）所處的特殊自然環境與社會環境之策略，進而形成該社會的文化—包括某些特定的生活方式、社會制度或具象的結構等等（孫儒泳等，1999），以及文化又如何與生態環境間交互作用，被強化或淘汰的過程。他主張人類在面對環境所應用的適應策

略，形成文化的三個主要面向：一是技能（technology），二是社會組織（social organization），三是價值觀與信仰（values and beliefs）」（Howard, 1997；引自陳竹上、蕭至邦、葛揚漢，2011）。文化是一個社會成員習得的複雜整體，包括知識、信仰、藝術、道德、法律、習俗和其他的能力特性（Tylor, 1871；引自 Kottak, 2017）；兒童透過生活環境互動觀察，不斷學習和內化所處社會的文化體系，進而形成對所處社會、人生與自我的定義。這種有意識或無意識的學習過程，即是文化濡化（enculturation）。

這種社會規範的學習主要是透過家庭教養活動而來，例如：父母教導子女與他人分別之前，要給予熱烈的道別，才是有禮貌和受歡迎，即是一種文化規範。更多時候文化的學習是透過生活互動和環境等的觀察而來，並進而修正自己的信念和行為。《三字經》中「昔孟母，擇鄰處；子不學，斷機杼」的孟母三遷及斷機教子的故事，即是文化濡化的代表故事。Powell（1977）在《學做工》一書中，針對工人階級子女如何繼承父業的階級文化習得、強化，進而承襲的過程，提出了兒童少年如何透過原生家庭父母因職業而決定的社會階級，形成了生活習慣和問題解決方法，以及其對白領階級所代表的教育體制的反抗。個人從家庭承襲和習得的，至少包含三個面向：（1）由職業型態（如白領、藍領）所決定的世界觀、價值觀、生活型態與生活風格，以及慣習（habitus），從而決定家庭的教養哲學和教養目標；（2）由父母雙方原生家庭所決定的社會資

本 (social capital) 與生活機會結構 (life chance)。當父母雙方的社會資本的可用性、異質性和豐富性越高時，子女越能夠在成年初顯期獲得協助；(3) 自我認同和社會身份，也就是我是一個怎樣的人、從怎樣的背景成長的人。

因此，從人類行為發展的基本原理來說，個人的成熟是長期連續性的教養成果，亦是生活環境與文化濡化的結果。從這個觀點來看，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活的服務其實是無法與安置照顧服務切割的。個人的成年生活就是反映生活環境（包含主要教養者、微觀的社區鄰里生活系統等等）長期潛移默化的結果。遺憾的是，社工「專業」又常被誤認為「不可有強烈價值主張」的代名詞 (Banks, 2014)。因此，「生活輔導」、「資源連結」、「特色方案」、「權益保障」等特定的「專業」概念，常直接取代了安置兒少的教養活動，而忽略了兒童少年成長學習的根本來源—生活目標、價值觀念、文化規範等的學習，而成為一種在特定場域進行的「專業」活動。

## 二、成人—社會角色及其社會建構本質

什麼是自立？一個人自己能夠獨立生活是什麼情形？有哪些要件？會面對的挑戰是什麼？要「會自己準備餐食」、「要能夠獨立做決定」，還是「要能夠為自己的決定負責」？前已述及，自立這個概念雖然經常被提及，但卻很少能夠有一致的定義解釋。從文化生態觀點來看，「長大了」、「是大人了」等詞彙所界定的，不僅是法定年齡，而且還是定義一種生活狀態、社會關係與社會身份；亦即「成年人」

是一個社會角色，不但有相應的權利與自主，也有相應之責任義務，且常伴隨該社會相當固定的一套文化習俗或儀式行為。也就是說，究竟何種狀態才是「理想的成年人」，相當大的程度受到所處社會文化之影響。

個人在 22 至 34 歲所建構的成年前期，往往被視為一重要的人生轉捩階段，許多人生的重要角色立基於這個時期。此時，年輕人從過去對自我的關注開始轉移至親密關係的建立（如：婚姻、子女），以及擁有穩定職業生涯的需求。在進入此階段前的許多生活事件，都是為進入這個階段作準備。這個階段最重要的兩個發展議題是「經濟獨立」與「具有獨立決策的能力」；前者是指個人從學校畢業，擁有第一份全職工作，個人將面對生活中許多重大改變，並且要負更多的責任，而這些新的責任往往也需要做獨立決策，例如：必須決定到哪裡工作、住哪裡，以及何時結婚等 (Ashford, 2013)。各個社會對於「成年責任內涵」的界定有相當程度的文化差異，而同一個社會的不同社經階級者又會有所差異；如同前述的中國女工研究。

再者，全球青年均出現晚婚、晚育，以及與父母同住或持續更換工作等現象。Arnett (2000, 2004) 將此一階段界定為成年初顯期 (emerging adulthood)，主要特徵包括不穩定性、聚焦在自我關注、強烈的夾縫感，以及充滿各種機遇同時又需面對各種選擇。在這個時期中特別強調需要改變與探索任何在生活中可能的方向，例如：愛情、工作及世界觀。從這個角度

來看，其實自立生活服務較為精確的概念是成年教育，而成年人做為一個社會角色又深受所處社會文化、階級與時代背景建構，而有不同的角色規範、角色期望與角色能力。換言之，「成人」是一個社會建構之角色，其角色內涵、角色責任義務，及其相應的角色能力、與社會之關係型態等，均受所處社會文化系統之建構。因此，社會工作者在操作化自立這個概念時，除了要有理論基礎，也必須綜合考量服務對象的生活環境特性，以及所處的社會文化規範等脈絡（例如：怎樣是職場上被認為是好的行為），以及人生價值和模範樹立、有意義的人際與社會關係網絡建立等議題（Singer & Berzin, 2015; Smith, 2011）。

若對現行的自立生活與成年概念進行粗略的觀察和分類，可以發現英美地區對於成年期相當強調獨立性（independent）和個人的自我實現。近年來，歐洲則相當強調成為能積極社會參與的公民角色（active partner in society）與互惠性的人際關係（reciprocal）。至於華人社會中儒家所主張的「三十而立」則是混合了能夠做到成家立業、做人處事、承擔家庭照顧責任，若有餘力，則應對社會有所貢獻（而非參與）（文崇一、蕭新煌，2010）。具體而言，「而立之年」的社會角色責任與理想狀態，至少包含了獨立承擔起自己應承受的責任、並已經確定自己的人生目標與發展方向，確立自己的品格、修養和自己所從事的事業，以及建立自己的家庭，亦即「立身、立業、立家」。從儒家家庭倫理來看，華人家庭關係是密切、共同和終生的社會生活組織，對親職與子女的角色

義務明確，且具有互惠性的關係特性。現代華人家庭對親子角色仍保有傳統倫理規範，且自我與家庭具有不可分割性（林惠雅，2007；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有關親職照顧中的文化互動規範，則相當強調對晚輩的照顧和晚輩的感恩；在有關的社會儀式上，也強調家庭的力量；例如，婚姻嫁娶儀式中，期待對方家庭穩定、有社會地位。因此，對出生於極度弱勢原生家庭（甚至無家人）的安置兒少來說，與安置機構維持關係不僅是定義自我的問題，更是有無社會資本、避免落入社會排除的重要需求。因此，執行自立生活服務的專業助人者將不可避免在專業關係、角色職責、處遇目標與倫理行動上，均面臨挑戰。

## 肆、運用文化生態觀點在自立生活服務

從最積極和廣泛的角度來說，自立生活方案其實應是國家兒童及少年保護安置體系做為代理父母要「教養出怎樣的成年人」，以及要與其保持何種「教養關係」的課題。從前述的討論可知，自立生活的終極狀態是能成為成熟的成年人，這包括了社會關係、情緒狀態與經濟居住…等方面的穩定性。其次，自立是獨立，但不是獨自一人完成所有事情，故自立的評估與目標設定必須是生態觀，著重在個人與環境介面間適應融入（inclusion）的互動、融合和互惠程度。第三，自立能力是要能展現在行動上，並形成一種自律的生活形態，故自立之核心能力是生存技能、社

會關係與問題解決能力的總和，且是以自我效能為基礎，要能自律、自我負責、自我規劃，而且具有自我調節、自我監察、自我反思之能力。第四，自立的介入策略應該是要具體建構生活環境保護因子的、運用個人與社區優勢，不但要以培育個人的自立核心能力為目標，還要同時兼顧環境生活機會結構、社會支持網絡之品質數量。最後，成年的「成熟」是社會建構的，故必須考慮所處社會文化規範、社會角色期望，以及成長環境濡化的過程；社會工作專業人員的言教、身教、成熟度、價值教育與專業關係；亦即能否成為安置離院青年的良師益友（mentor），應是服務執行有效性的關鍵因素（顏妙芬，2015）。

總括來說，運用文化生態觀點在安置離院青年之自立生活能力培育時，應關注以下幾個面向：

### 一、連續性—處理安置與自立間服務制度與服務輸送斷裂問題

Stein（2006）指出，安置離院青年與家庭成員和安置照顧者之間的支持性關係，有助於其自我概念、社會網絡與人際關係、就學穩定性等的發展。然而，現行服務輸送設計上，安置體系與自立生活輔導體系是分屬於兩個不同的專業體系執行；而且安置地、居住地、原生家庭戶籍地常常又分屬不同的行政區域。這使得在維持服務的連續性上往往面臨許多結構性的障礙。從關懷倫理的角度來看，與安置少年在安置期間建立的照顧關係，是難以隨著結案的行政程序結束。國內現有研究與實務觀察發現，有一定比例的結束安置

離院少年會主動與安置機構保持互動，或發展為個人的社會資本，甚至進一步發展出擬親屬關係。從實務觀察亦發現，不少離院兒少會主動與安置機構專業人員保持聯繫，部分更維持至成年或成家以後；有些會則成為終身志工，甚至是工作人員。少數安置機構會盡力維持與成長兒少的聯繫，加入兒少的FB、定期辦理「家友回娘家」等活動，或是主動聯繫那些失親的兒少「回家」過年圍爐。對成年的離院青年來說，關係的延續可能是社會身份與地位的重要作法，如結婚、提親、你是誰家的人等問題的處理。然而，此部分議題仍有待深入研究。

### 二、開放性—促進安置照顧內部與外部環境系統之關係融合度

安置離院青年在自立生活過程中，就業穩定性是關鍵因素。人要真正的自立，一定少不了經濟方面的自給自足，但其就業適應卻常出現問題。大多數的困難來自於安置離院青年不清楚職場中，對職場新鮮人的社會文化規範，往往要經歷一段震撼教育和在社會化的過程。安置機構必須反思，過度保護和封閉的照顧環境，往往是造成青年進入職場適應困難的主因。事實上，不同環境中的人際能力和互動規則往往細膩隱微，很難透過認知學習產生適當的社會能力。當個人越無法快速發展職場社會能力時，對於其建立職場與生活環境的社會支持就越不利，同時越難維持工作的穩定性。安置機構是一種保護環境，在青少年階段中，他人也不會對於少年人際應對進退和職業核心能力表現有所要

求。一旦少年滿 18 歲自立階段，一進入職場，是沒有多少緩衝學習時間。因此，少年在安置機構教養照顧時，機構應提供自立階段前的準備工作。其中必須有機會到外面做就業實習，以便充分了解少年就業的各方面表現需要那些加強。換言之，要使安置離院青年能夠發展環境文化的良好適應能力，必須是要在安置期間，透過安置機構所在的生態區位優勢資源與安置機構的外部環境系統充分開放交流才有可能達成。

### 三、互惠性—發展與環境互惠的人際交往結構與社會支持網絡

長期以來，安置兒少被視為是弱勢、無能力的「受助者」，很少反思社會工作專業服務是增權其成為「有能力的貢獻者」（闕漢中，2009），還是消權其成為「福利依賴者」（曾華源、李仰慈，2012）。社會生活網絡中的支持性關係，對結案離院的安置青年生活適應有重要影響，此部分有關的實證研究或後現代理論已一再提出。從人類學與社會學的研究也發現，發展擬親屬的關係是具有彌補匱乏親屬關係、補充不健全制度關係與增強個人的認同感等多重功能；亦即 Blau 所提出社會生活關係的中交換本質（楊宜音，2000；孫非譯，1999）。目前僅有少數自立生活有關文獻，提出諸如「良師益友」（mentor relationship）、「互惠關係」（reciprocal relationship）等關係互動型態（顏妙芬，2015；Munn-Giddings, 2017；Pease, Vreugdenhil, & Standford, 2017），

抑或是 Ruch（2012）提出的關係為本的兒少安置照顧管理模式（relationship-based management in child-care）。未來在安置離院青年的自立服務規劃上，應加強考量互惠性人際關係網絡建構的重要性。

### 伍、結語

從我們的生命成長經驗中，可以知道家庭的物質環境再好，也不如家庭和諧、關係親密重要，而對子女關愛是發展自律、自愛與自主的基礎。但是在安置機構的照顧服務中，這些根本道理常被忽略，而過度將安置兒少的問題病理化，轉而完全講求僵硬的專業關係和物質條件的完備。這並不是說良好物質條件不重要，但是缺乏情感交流和穩定關係的問題不斷被提出，但社會工作安置服務政策卻一直沒有系統性的面對和回應。因此，雖然安置兒少生活的環境空間是符合國家規範的、餐食是由認證營養師規劃的，其主要的生活經驗也是與「符合國家標準規定的專業人員」互動構築而成的，卻不等於安置兒少就能獲得正向發展。Munro（2011）發表的兒童保護研究報告即批評，兒童保護服務的過度標準化，反而造成專業系統對多元兒童少年成長需求的反應變得遲緩。國內許多研究也提出同樣的批評，而新管理主義與社會對兒童保護系統的殷切期望，使得政府對於有關監管感到壓力沉重，專業人員在行政責任和照顧責任的平衡上疲於奔命。本文試圖從文化生態觀點，關注社會文化對安置離院青年自立生

活的影響力，考量安置兒少教養之社會建構本質；期能有助於重新省思國內兒少安置離院後，應培育自立生活能力之內涵，以能切合弱勢兒少之需求，提升專業服務之品質。

（本文作者為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助理教授）

**關鍵詞：**自立生活能力、安置離院青年、文化生態觀點

## 📖 參考文獻

- 文崇一、蕭新煌主編（2010）。《中國人：觀念與行為》。臺北：巨流。
- 白倩如（2012）。《少女從事與離退性交易歷程之研究—巢穴中的愛與生存》。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吳明燁（2016）。《父母難為：臺灣青少年教養的社會學分析（二版）》。臺北：五南。
- 林秉賢（2012）。〈從華人社會「自立」與「泛家族」之概念論少年自立生活方案之設計〉，《靜宜人文社會學報》，6（1），227-270。
- 林惠雅（2007）。〈大學生對自主的界定及其發展歷程：以親子關係為脈絡〉，《應用心理研究》，33，231-251。
- 洪文惠（2010）。《臺北市弱勢少年自立生活能力評估指標》。台北市社會局委託研究報告。
- 胡中宜（2013）。〈安置青少年自立生活力量表之發展與驗證〉，《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2），63-86。
- 孫非譯，Blau, P. M. 原著（1999）。《社會生活中的交換與權力》（Exchange and power in social life）。台北：桂冠。
- 孫儒泳等編著（1999）。《普通生態學》。臺北：藝軒圖書。
- 崔永康、張偉良、魏子林、譚子豪（2017）。《香港青少年生涯規劃：命題、觀念、父母參與及實踐經驗》。香港：青年事務委員會。
- 畢國蓮（2006）。《歷經長期機構安置的兒少保護個案結案後的生活經驗初探》。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碩士論文。
- 陳竹上、蕭至邦、葛揚漢（2011）。〈演化、文化與規範：談文化生態學之發展及其與性別政策間的對話〉，《應用倫理教學與研究學刊》，6（1），121-148。
- 陳怡芳、胡中宜、邱郁茹、李淑沛（2013）。〈安置機構少女自立生活能力培育方案之反思與回饋：輔導人員之觀點〉，《朝陽人文社會學刊》，11（1），29-67。
- 陳俊仲（2009）。《育幼機構院生的多重弱勢歷程研究—兒童保護或社會排除》。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學系碩士論文。

- 彭淑華（2000）。《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離院個案生活現況之研究》。內政部兒童局委託研究報告。
- 曾華源、白倩如、李仰慈（2009）。〈家庭與房舍：台灣轉向安置機構對偏差行為少年福利服務品質之研究〉，《兒童及少年福利》，16，35-62。
- 曾華源、李仰慈（2012）。〈建構弱勢少年復原力的社會工作專業服務輸送體系〉，《社區發展季刊》，139，193-205。
- 楊宜音（2000）。〈“自己人”：一項有關中國人關係分類的個案研究〉，《本土心理學研究》，13，277-322。
- 葉光輝、黃宗堅、邱雅沂（2006）。〈現代華人的家庭文化特徵：以台灣北部地區若干家庭的探討為例〉，《本土心理學研究》，25，141-195。
- 葉春榮（1992）。〈文化生態學的倡言人：史都華〉。收錄於黃應貴主編，《見證與詮釋》。臺北：正中書局。
- 賈先文（2015）。〈一部文化生態學的創新之作—文化生態學評析〉，《武陵學刊》，40（5），143-144。
- 潘豔、陳洪波譯（2007）。Steward, J. H. 原著。〈文化生態學〉，《南方文物》，2，107-112。
- 關漢中（2009）。〈青少年在社區：身不由己或相得益彰？〉，《社區發展季刊》，126，191-202。
- 顏妙芬（2015）。《自立少年良師益友關係初探：以 Mentor 青年導師方案為例》。國立臺灣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Arnett, J. J.（2000）。Emerging adulthood: A theory of development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American Psychology*, 55（5），469-480.
- Arnett, J. J.（2004）。*Emerging adulthood: The winding road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rnett, J. J.（2015）。*Emerging adulthood: The winding road from the late teens through the twenties*（2nd ed.）.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Ashford, J. B.（2013）。*Human behavior in the social environment: A multidimensional perspective*（5th ed.）. Belmont, CA: Brooks/Cole, Cengage Learning.
- Banks, S.（2014）。*Ethics and Values in Social Work*（4th ed.）. Hampshire, UK: Palgrave Macmillan Publishers.
- Berzin, S. C. & Talyor, S. A.（2009）。Preparing foster youth for independent living: Collaboration between county independent living programs and community-based youth-serving agencies. *Journal of Public Child Welfare*, 3, 254-274.
- Blome, W. W.（1997）。What happens to foster kids: Educational experiences of a random

- sample of foster care youth and a matched group of non-foster care youth. *Child and Adolescent Social Work Journal*, 14 ( 1 ) , 41-53.
- Courtney, M. E., Piliavin, I., Grogan-Kaylor, A., & Nesmith, A. ( 2001 ) . Foster youth transitions to adulthood: A longitudinal view of youth leaving care. *Child Welfare*, 80 ( 6 ) , 685-717.
- Johanna, K. P., G., Antonio, R. G., Minseop, K., Allison, E. T., & Mark, E. C. ( 2015 ) . Development and maintenance of social support among aged out foster youth who received independent living services: Results from the Multi-Site Evaluation of Foster Youth Programs.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53, 1-9.
- Jonson-Reid, M., & Barth, R. P. ( 2000 ) . From placement to prison: The path to adolescent incarceration from child welfare supervised foster or group care.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2 ( 7 ) , 493-516.
- Kottak, C. P. ( 2017 ) . Culture, anthropology: Appreciating cultural diversity ( 17th eds. ) . New York, NY: Routledge.
- Lent, R. W., Brown S. D., & Hackett, G. ( 1994 ) . Toward a unifying social cognitive theory of career and academic interest, choice, and performance.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45 ( 1 ) , 79-122.
- Munn-Giddings, C. ( 2017 ) . *Reciprocal Relationships and Well-Being: Implications for Social Work and Social Policy*. London, UK: Taylor & Francis.
- Munro, E. ( 2011 ) . *The Munro review of child protection: Final report, a child-centred system*. Retrieved from [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75391/Munro-Review.pdf](https://assets.publishing.service.gov.uk/government/uploads/system/uploads/attachment_data/file/175391/Munro-Review.pdf)
- Oterholm, I. ( 2018 ) . Limitations of aftercare. *Nordic Social Work Research*, DOI: 10.1080/2156857X.2018.1463283
- Pease, B., Vreugdenhil, A., & Standford, S. ( 2017 ) . *Critical Ethics of Care in Social Work: Transforming the Politics and Practice of Caring*. London, UK: Taylor & Francis.
- Pecora, P. J., Kessler, R. C., O' Brien, K., White, C. R., Williams, J., Hiripi, E., et al. ( 2006 ) . Educational and employment outcomes of adults formerly placed in foster care: Results from the Northwest Foster Care Alumni Study. *Children and Youth Services Review*, 28, 1459-481.
- Ruch, G. ( 2012 ) . Where have all feelings gone? Developing reflective and relationship-based management in child-care social work.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42, 1315-1332.

- Savickas, M. L., & Porfeli, E. (2012). Career adapt-abilities scale: Construction, reliability, and measurement equivalence across 13 countries. *Journal of Vocational Behavior, 80* (3), 661-673.
- Singer, E. R., & Berzin, S. C. (2015). Early adult identification among youth with foster care experience: Implications for emerging adulthood. *Journal of Public Child Welfare, 9* (1), 65-87.
- Smith, W. B. (2011). *Youth leaving foster care: A developmental, relationship-based approach to practice*. New York, NY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Stein, M. (2006). Research review: Young people leaving care. Retrieved from <https://doi.org/10.1111/j.1365-2206.2006.00439.x>
- Storø, J. (2018). To manage on one's own after leaving care? A discussion of the concepts independence versus interdependence. *Nordic Social Work Research*, DOI: 10.1080/2156857X.2018.1463282
- Törrönen, M., Munn-Giddings, C., Gavriel, C., & Morris, D. (2018). Emotional participation of young adults starting their independent living. *Nordic Social Work Research*, DOI: 10.1080/2156857X.2018.1489883
- Wills, P. (1977). Learning to labour: How working class kids get working class jobs. 秘舒、凌旻華譯 (2018)。學做工：勞工子弟何以繼承父業？台北：麥田，城邦文化出版。
- Zhong, J., & Arnett, J. J. (2014). Conceptions of adulthood migrant women workers in China.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ehavioral Development, 28*, 255-265.